

证券代码：839751

证券简称：南思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穆建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171,09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171,0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171,0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财务指标以及财务报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171,0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编制 2023 年财务预算数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171,0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171,0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8,568,905.0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889,635.50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450 万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2.50 元，共计派发现金 1,362.5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171,0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规模和贷款置换安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以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预期 2023 年由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和公司以自有土地和地上建筑抵押担保，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融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融资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办理上述融资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171,0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全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国电南思系统控制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及服务不超过 200 万元，向关联方深圳市国电南思系统控制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及技术服务不超过 300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国电南思系统控制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不超过 2,000 万元，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期限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765,6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深圳市国电南思系统控制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完善公司制度，公司董事会对原《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171,0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定《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171,0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定《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171,0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定《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171,0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定《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171,0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定《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171,0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定《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171,0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

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定《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171,0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制定《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171,0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玉恒、邵恬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